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网络安全保险附加延长报告期 30 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如果保险人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行为而解除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合同,则被保险人有权获得自本保险合同解除或到期之日起算 30 天的报告期。

本条款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